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叔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、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366號

被 告 張叔銘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（另案羈押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叔銘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8時前之某時許，因與配偶吳珈嫻發生口角爭吵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棄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向車道（下稱本案路段）路旁，持磚塊敲擊許慧敏所有、停放於本案路段編號64號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車窗玻璃、車門板金等處，造成本案車輛之右後車窗、正副駕駛座車窗破裂全損；前擋風玻璃毀損破洞；右後車門板金刮損及副駕駛座車門板金、引擎蓋凹陷損壞而不得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許慧敏。嗣許慧敏於同日8時許，前往本案路段取車，發現本案車輛遭毀損，適張叔銘仍停留於現場，上前向許慧敏表示本案車輛為其以磚塊敲擊毀損等情，並經許慧敏報警處理，而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許慧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叔銘於偵訊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許慧敏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青潭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	1、證明本案車輛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，持磚塊敲擊告訴人停放於本案路段旁編號64號停車格內之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4	網路新聞報導列印資料2份；現場照片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體受損照片共18張	證明被告持磚塊敲擊本案車輛，造成本案車輛本案車輛之右後車窗、正副駕駛座車窗破裂全損；前擋風玻璃毀損破洞；右後車門板金刮損及副駕駛座車門板金、引擎蓋凹陷損壞等車體損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游 欣 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王 怡 茹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7 下罰金。